

议政论法

知识产权法的核心价值 保护创新是



尹梅

基本法律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对一些专门法律、法规进行清理，使其体系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同时，以此为契机，建立起了符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趋势、体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优势的制度体系。

从我国目前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来看，首先，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也比较完备，在我国所有的法律制度设计及立法中是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国际公约所确定的知识产权最低保护标准，是各缔约方必须接受的立法底线。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修改，在立法精神、权利内容、保护标准、法律救济手段等方面强调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同时，做到了与《知识产权协定》等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相一致。从立法进程可以看出，我国是在社会、科技、文化和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两者是基本适应的。其次，我国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的历史较短，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尚有一定差距，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比较明显的行业、区域方面的不平衡，与立法的迅速推进相比，知识产权领域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等问题，法律的实施效果还不够显著，执法力度有待增强。

要成为知识产权强国，通过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创新发展，在法治层面，我国至少应当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努力。一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消除它们之间的矛盾冲突，增强其可操作性，并配套制定一批鼓励创新、促进智力成果产业化的法律规范，使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进一步稳固、条理、细致。二是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法律的执行力度。能否充分发挥其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知识创新的功能，不仅取决于立法的完善，更决定于制度运用的成效。随着电商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隐蔽性提高、持续时间变短、频率提高，执法难度加大。要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资源，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当前，重构国家知识产权局，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并将两者置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管理之下，就是提升执法力度的重要保障。同时，通过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整合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管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完善以司法保护为主的知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创新文化和意识的培育。在全社会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形成以激励和保护创新为核心的创新文化。针对不同对象，综合运用公众宣传、专题培训、基础教育等形式培养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要通过宣传教育，让企业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创新发展的意识。四是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公共政策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应与国家的科技政策、产业政策、文化政策、教育政策、外贸政策相互配合、有机衔接。在产业政策方面，着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智力成果产业化；在科技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发明创造者的保护力度，注意科技成果的产权化；在对外贸易方面，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在文化政策、教育政策方面，鼓励文化创新，推动文化的版权化、市场化；在投资政策方面，加强创新资金支持，加大研发的财政投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强调，在扩大开放方面，中国将采取重大举措。其中第三条，就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知识产权法的目的在于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创新成果，使得创新成果具有独占性，从而确保创新主体获得应有的利益回报。它实质上解决的是“知识”作为资源的归属问题，是一种激励和调节利益的机制，它构建了人类在精神创新领域中的行为规范，将包含技术创新在内的智力成果引入经济生活。知识产权法本身是私法领域制度创新的结果，而知识产权法的核心价值也正是保护创新。

纵观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变革和发展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繁荣的国家，无一不是知识产权制度健全和完善的国家。中国改革开放的40年，也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40年，其大致经历了重建、发展和完善三个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我国法制建设重新起步，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也进入一个新时期，先后颁布了《商标法》（1982年）、《专利法》（1984年）、《著作权法》（1990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等，初步建立起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这一阶段，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已经制定，但由于当时历史背景和发展水平的制约，保护标准还不是很高，也未能参加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初属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全面修订了《著作权法》（2001年）、《专利法》（1992年、2000年）、《商标法》（1993年、2001年），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等，并在参加WTO的同时加入《知识产权协定》（TRIPS），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和水平达到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要求。这一阶段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顺应了知识产权国际化的潮流和我国自身发展的需要，力求通过法律制度的现代化推动科学技术的现代化。21世纪以来属于知识产权法基本完善的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我国于2004年、2005年分别成立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迎来了新一轮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修法高潮，对相关

加快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

核心阅读

在法治中国的整体架构中，国家安全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是一项管长远、管根本的基础性工作。

夏天 成 蓓

4月17日召开的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将“加强法治保障”作为国家安全工作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重要方面。在法治中国的整体架构中，国家安全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国家安全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是一项管长远、管根本的基础性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了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并对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提出明确要求，我国的国家安全立法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国家安全立法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法律保障。《国家安全法》制定了“争取到2020年基本形成一套立

足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特点、适应我国所处战略安全环境，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立法目标。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尽管还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但是我们可以初步概括出我国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框架的基本模式，即基本法与单行法并存，以《国家安全法》这一基本法为核心、以重点单行法为支撑、以多领域制度规范来落实、同步发展的立法体系。具体而言，我国国家安全立法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宪法。《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具体到保障国家安全的规定，既有维护政治安全 and 经济安全方面的原则规定，也包括公民组织的具体义务，如“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等。二是专门立法。即专门规范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内容涵盖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及国防和军事安全等方面，主要包括《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和《核安全法》等。其

中华传统政治文化视角下的协商民主

石志刚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自生的、内在的，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孕育，源于革命战争年代的实践，源于建设、改革时期的发展。从中华传统政治文化的视角来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更能凸显这一制度的文化渊源和民族特质。

“和谐”思想的影响。协商民主的内在价值取向在于和谐，具体而言是指通过协商交流，解决难题，最终使得社会达到和谐的状态，这一点与传统政治文化中的“和谐”思想有着很大的匹配度和契合度。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荀子说：“万物各得共相和以生。”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他们所强调的“和”，是希望调节各种利益矛盾，减少不必要的摩擦和对抗，最后达到人与万物的和谐状态。“和而不同”的处事立场，正是政治协商的根本原则，其价值在于能够将各方协商主体所涉及的利益矛盾成功调解、化解、解决，是在广泛征求、吸纳各种不同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予以理性的权衡，以期形成一种更具包容性和普遍性的

政治共识。

“民本”思想的影响。协商民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维护百姓利益，具体而言是指通过协商交流，切实维护百姓利益，解决百姓遇到的难题，这一点与传统政治文化中的“民本”思想有着重要的联系。孟子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以民为本”的原则内在地包含了“通民情、达民隐、申民意”的政治诉求，这就必然要求执政者要与社会大众进行一定程度的协商活动，让百姓亲自表达心声、参与交流、科学决策，这也是协商民主的道义支撑和实践动力。

“天下为公”理想的影响。协商民主的原则之一在于能够以自由、平等、公平的精神去积极参与协商，具体而言是指不受限制、不分等级、不受胁迫地参与协商、讨论、交流、审议、论辩，制定协商公约，最大公约数地凝聚共识，最大限度地维护协商各方主体的利益，这一点与传统政治文化中的“天下为公”思想有着重要的关联。《礼记》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句话道出了在纷乱的社会中，儒家希望建立自由、平等、公平的大同社会这一政治目标。

（上接1版）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

大家认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要学习马克思，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不断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努力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艾四林教授说，“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断既揭示了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色即发展性开放性，也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永葆青春活力的奥秘。马

中，《国家安全法》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和活动立规定制，是该领域的最重要的基础性法律。三是相关法律中涉及维护国家安全的部分条款和内容。如《刑法》中设单章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危害国防利益罪，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特别诉讼程序等。

这些法律的颁行和规定填补了我国过去在国家安全领域缺少综合性法律规范的漏洞，确立了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成为相关国家安全机构工作的基本遵循和全社会成员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动准则。但同时要看到，我国目前距离实现“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法律体系”这一目标还存在现实差距。

立法要进一步起到弥补空白和积极引导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为了与11种国家安全构成的国家安全体系相适应，从立法上来保障11种国家安全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应当在立法机制上建立与国家安全体系相适应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从目前的立法现状来看，这些领域的立法还不平衡，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相对于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等领域还存在大量立法空白，有的领域也存在立法位阶偏低，约束力不足的问题。下一步，可将生态安全法、核安全法等部门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法规列入立法规划，并不断采取措施加以推进，争取早日形成原则性和可操作性

相结合、针对性和有效性兼备的法律法规体系，执行能力保障措施同步协调。

政策和相关的社会行为规范要及时跟进。国家安全涉及的问题众多，规制事项和社会关系复杂，单单凭借立法是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一举实现维护国家安全的目标的。因此，国家安全法律规范制度建设不仅需要正规的立法，也需要政策和相关的社会行为规范跟进，法治意识、执行能力与效果、相关的各项保障措施要能够保持同步协调。《国家安全法》第1条将“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目的，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作为重要原则。维护国家安全必须要依靠人民。对人民群众而言，维护国家安全，既是法律义务，也事关自身权益，谁都不是“局外人”。这就需要司法机关、普法部门等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契机，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危机忧患意识。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城市和农村居民自治机构通过自身的内部章程、行为规则来规范普通民众的行为，主动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增强全体人民的国家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提高全社会形成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凝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法治力量。



协商民主在运作过程中，要以整体利益，以国家和民族大义为己任，而不局限于个人利益。协商民主价值的体现，在于能够对百姓所关心的公共事务作出科学合理的判断和决策，这就要求参与协商的各方主体要让渡自身利益，从公共事务大局去考虑和解决问题。

传统议事制度的影响。协商民主的关键在于制度建设，制定协商规则，完善协商程序，健全协商监督机制，这一点与传统政治文化中议事制度的构建有着许多相似之处。早在上古时期，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就重大问题要进行协商，为此建立的联盟议事会，就是协商和决策的重要机构。《尚书·舜典》中记载，凡是举国大事，尧、舜都要召集“四岳”或“十二有牧”“四岳群牧”开会，他们围绕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在联盟议事会上充分表达、交流、讨论，最终达成共识。比如，当时黄河水患非常严重，为了治理黄河，尧决定召开联盟议事会，当时经过联盟议事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终确定了鲧作为治水的主要负责人。协商民主价值的体现，在于形成制度性协商，确保协商能够

依照制度，有序进行。

传统纳言渠道的影响。不同的意见都能被吸纳，这是协商民主的一个鲜明特征。协商民主实施过程中，通过搭建各种议事平台，让百姓声音能够被决策者听到，与传统政治文化中畅通纳言渠道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尧执政时，在交通要道设立谤木，专门搜集百姓的建议，今天我们所见的华表，就是由谤木演变而来；到了西周，增添了肺石，在朝门外悬挂一块形状如肺的石头，有专人接见。鰥寡孤独等弱势群体在地方政府申诉自己的不幸没有回应的时候，可以选择来肺石陈诉自己的不幸，提出批评意见。在肺石从事接待的官员把百姓的意见整理后上报朝廷，朝廷再进行处理。汉朝设立的公车署，晋朝设立的登闻鼓，都是为了吸纳百姓建议和意见而设立的机构，有利于确保问题的真正解决。协商民主价值的体现，就在于吸纳各方建议和意见，确保问题解决、决策科学有效。

政治文明

年大学生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中展现青春担当。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工作者的责任，也是高扬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的价值所在。

徐奉臻教授谈到，习近平总书记从九个方面对学习马克思、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提出了新要求，包括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关于文化建设的思想、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等，这些思想都是需要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系统研究和系统学习的重要思想，要在真学真懂的基础上做到真信真用。

山东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执

行院长林学启教授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告诉我们，党员干部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只有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才能做到思想解放和与时俱进。作为党校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中肩负着神圣的责任，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引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增强对这一重要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必须深入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宣传和阐释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作出应有贡献。

（本报记者 熊若愚 石伟 吴青 徐黎 整理报道）